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莊清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法院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，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，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，或具有原則重要性，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向受理案件之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：一、所涉及之法令。二、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，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。三、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。四、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。前項聲請，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。最高法院刑事庭各庭受理第1項之聲請，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，得向本院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者，以聲請時已有案件繫屬於本院刑事庭各庭且尚未審結之當事人為限，此觀該條第1項規定「各庭審理案件期間」即明；且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如欲提出聲請，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。倘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未委任律師提出聲請，或聲請時現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依上開說明，均不得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；若仍提出聲請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莊清安雖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，惟其目前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復未委任律師為之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4 法官 洪兆隆

05 法官 吳冠霆

06 法官 高文崇

07 法官 陳芃宇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記官 林明智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